

香港蒙特梭利研究及發展學會

蒙特梭利全人教育

美國蒙特梭利幼教執照老師
陳凱敏、李艷華、施希潞、陳寶珊

專業顧問碩士
黃少玲

引言：

在嬰兒出生後漸漸發展成一個「人」，「成人」用中國哲學的話來說就是「成己」，就是成就自己，成為自己，即完成自己的人格建構。在兒童心理學中，「成熟」一詞有更豐富的含意，它表示成長的一種調節機制，這種機制確保了各個器官的平衡，和發展方向的正確。生長只有通過活動才能達至完美程度。正如蒙特梭利說：「人必須在心靈和精神的領域上：完成一項成長和建構的工程。」在這個建構過程中，孩子會努力與自己所身處的環境互動，從而一步一步建構自己的品性、思考方式、社交方式、對環境的安全感等。最終孩子會發展成為「真正的自己」。



甚麼是全人教育？



教育是人成長的過程，是使人成為人的作用或歷程。人必須經過教育才能成為人，使人可以自我表現，甚至改造此，繁衍文化內容，促進人類和平的活動，但其形式的教育才能達至上述的目的實在莫要一事。有人提出教育必須以全人成長為目的，於是全人教育的理論漸漸成形。

「全人」(Holistic Person)是指完整的個人，但又與完美之人(Competelete Man)不同。怎樣才算是一個完整的人？蒙特梭利博士指出一個完整的人都同時包括生理胚胎、心理胚胎和社會胚胎。生理胚胎為身體(健康)，而心理胚胎為情感(愛)、心智(頭腦)、審美(道德知能與責任)；社會胚胎為社會發展的關係。三種胚胎是緊密的、不可分割的，三者必須一起發展才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



全人教育理念起源於約一八〇年代中葉，學者Ron Miller提出「全人教育」一詞，方能取其全，意指健全、全面。另一方面重點在人，強調教育的目的在人，意義在人而非在知識，重視人的「內在品質」。譬如：頭腦、情感、創造力、想像力、機智之心、好奇心、尊順感，與發現自己的榮耀等這些內在品質，認為這些內在品質有助於人類達到真正自我完成與社會和諧互動。

全人教育以孩子為主導，視孩子為獨立的「個體」，認為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有價值的，都具足無限的學習潛力和潛在的創造性；並強調孩子的個性、社會性和情感的發展、著重培養對學習的積極態度和傾向、社會生活技能、注意力、堅持性和創造性，並且強調促進孩子主動學習，讓孩子成為主動的學習者，成為一個完整的人、真正的人。簡言之，「全人教育」亦即發展整個的人格，造就出身心健全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蒙特梭利全人教育

「全人教育」只是一種思考方向，到今天仍未有一套經驗證的實際執行方法。而現代的「全人」教育方法仍然依賴成人的參與，以致孩子不能自我落實成人成長。

事實上，蒙特梭利百多年前已經做「全人」的教育，她早就發現教育目的和意義在「人」，而非在知識，更重要的是她發明了經過實驗的執行教育的真義，只是古今用詞不一，今人誤以「全人」教育是新事。



全人教育和蒙特梭利皆強調生理性、心理、情緒及認知的發展，可是精神層次上的發展在全人教育中是被忽略的。蒙特梭利則非常強調心理上的發展。嬰兒是一個「精神(心理)胚胎」，因為每一嬰兒都有一種創造本能，一種積極的活力，能依靠外在的環境，構築一個精神世界；所以，幼兒不僅作為一種肉體的存在，更作為一種精神的存在。每個幼兒的精神也各不相同，各有自己創造性的精神。她曾在發表兒童一書裡提過：教育基本上是「心靈的接觸」，教師必須「尊重和同情」他所教導的兒童，這樣孩子才會學懂尊重他人。孩子在群體生活中漸漸開始更多考慮群體的利益而不只是自己的利益，並且學會服從領導和遵守規範，這有助於孩子以後適應於社會群體，成為對社會有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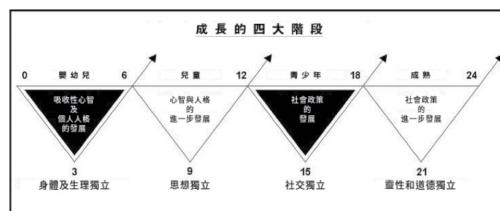
蒙特梭利認為幼兒本應順自然的法則正常地成長，經過不斷的觀察，蒙特梭利總結可以幫助孩子全面發展的方法：只要成人跟從這些孩子的發展特性，給予適當的環境及引導，孩子現在的正常心智再度出現。蒙特梭利稱這個現象為「正常化」。「正常化」也就是孩子各方面都能得到充分的發展，成為一個真正、整全的「人」。蒙特梭利強調孩子歸入「正常化」之間關鍵因素是：蒙特梭利透過觀察孩子的行為來為孩子設計合適的教具，每一件教具都經過仔細有動手的孩子的試驗。孩子藉由操作這些教具來建立人類最基本應有的協調能力、專注力、秩序感、獨立性(C.O.C.I)能力。這些能力對於作一個「正常化」的孩子是不可或缺的。下圖表達蒙特梭利方法如何協助孩子正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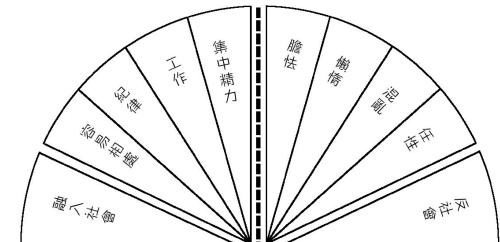
蒙特梭利也指出「環境」是教育重要的一環，因為不良環境的負面影響導致正常的發育出現偏差行為。因此不應忽略環境的重要性，合適環境的互動能夠有健康身體。這在中國古已有「孟母三遷」的典故，由此可見，環境對孩子的影響是非常深遠。而蒙特梭利所強調的環境，是成人透過觀察，根據孩子的需要，能幫助孩子正常發展而創造的環境。蒙特梭利曾經說過：「兒童的生命是朝著完善和美好的方向發展的，在合適的環境下，孩子會通過工作形成真正的自己，去建構完整人格，身心統整合一及和諧的個體，使自己更趨完美。」

兒童的正常和異常的特徵

蒙特梭利博士說過：「我教育一個兒童，並不是我眼前的這個兒童，而是教育將來的成人，是對人類的幫助，是對生命的幫助」。蒙特梭利博士提出人類發展的重要四個階段(0-6歲，6-12歲，12-18歲，及18-24歲等)。她強調每一個人都為了解立而努力，下圖為她於1950年繪制，用以表示人類成長過程是個自我建構的歷程，而且每個發展階段都有其獨特的發展任務與節奏。



第一發展階段是吸收性心智來學習，孩子是「感官的探索者」(sensorial explorers)。第二發展階段是靠想像力學習，孩子轉為「推理的探索者」(reasoning explorers)。第三發展階段是向正義感、社會發展性學習，孩子變成「人文的探索者」(humanistic explorers)。第四發展階段是對社會有使命感，朝著自己將來要發展的方向去學習，孩子則成為了「專精的探索者」(specialized explorers)。每一個發展都為下一個發展奠定基礎，換言之，每一個發展都是環環相扣的，成人只要在這些不同的發展階段中予以適切的環境及協助，孩子自然會以他們生命中的内在潛能的能力來自我建構，最終成為真正的自己。



兒童的正常和異常的特徵

總結

蒙特梭利教育是世界廣泛的全人教育方法。在過去百年經過無數的驗證，證明有助孩子身、心、靈的發展。透過提供適當的環境及教具，使孩子可以按自己的內在需要自由自主地學習和工作。孩子透過工作，發展出協調能力、專注力、秩序感、獨立性(C.O.C.I)能力。當他們滿足後，他們在心靈與心智達至一種和諧的狀態，「正常化」便會出現，這能力成為孩子自我建構的動力，引領孩子走向「全人」的道路，成為一個擁有各種正面、積極能力的人為社會貢獻。

參考資料：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年份
1. Maria Montessori	The Discovery of the Child	New York, Fides Publishers, Inc.	1967
2. Paula Polk Lillard	蒙特梭利教學的新視野	台北市：及幼文化	1997
3. 蒙特梭利	發現兒童	台南市：光華女中	1990
4. 蒙特梭利	新世紀的教育	台北市：及幼文化	2000
5. 邱淑華等著	認識蒙特梭利教育	台北市：蒙特梭利文化公司	2006
6. 蒙特梭利	吸收性心智	台北市：及幼文化	2010
7. 何仁富	生命教育引論	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2000
8. 蒙特梭利	童年之梯	台北市：及幼文化	2000
9. 蒙特梭利	人的成長	台北市：及幼文化	2001
10. John P. Miller	生命教育：全人課程理論與實務	新北市：心理出版	2009